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6月26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8名，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潘明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潘明伟先生（个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浙江分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经审阅潘明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潘明伟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（湘证监机构字[2012]44号），具备了与其将要履行的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议案，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（含融券标的证券套保资金）至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潘明伟先生个人简历

潘明伟先生，1967 年 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教于杭州外国语学校；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教于杭州高级中学；1991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；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公司监管一处处长、机构处处长；2011 年 4 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